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85號

原告 陳建明
被告 侑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友信
被告 大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清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